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商务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

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业务并签订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吴证券签署《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规划考虑，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按照规定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东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

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能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